

西安急救中心急救车载视频和执法记录仪采
购项目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西安急救中心

乙 方：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
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急救中心

乙方：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依据西北（陕西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：车载视频和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）国内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0617-2421HZ3303）的结果而签订。

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（西安急救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和（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（总价）	备注
1	无线视频车载终端设备（主机）	DH-DAE-MNVR4 104-GFWI	100 套	5800.00	580000.00	含配套摄像头： DH-IPC-HD BW3233F-M -AS: 200 个
2	执法记录仪	DSJ-JLYF2A1	25 个	1480.00	37000.00	
合计	大写：陆拾壹万柒仟元整			小写：617,000.00 元		

技术参数：详见附件

二、交货条件：

- 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急救中心指定地点。
- 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- 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壹万柒仟元整；

（安克）

¥ 617,000.00 元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到达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条件说明：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，即：(大写)：陆拾壹万柒仟元整；¥：617,000.00 元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。
- 2、负责所有非技术性的运营相关的管理和协调工作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提供人员培训的场地。

(2) 保证受培训人员准时到场。

3、配合乙方的货物、调试等活动。

4、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，乙方出具情况说明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。

5、按“本合同”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6、负责该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电信运营商等部门的联系，开展办理相关通信卡等相关工作，甲乙双方配合完成该项目的建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保证货物到货验收、安装调试验收、确保系统安装运行成功。

2、承担因延期交货、未能及时安装或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按合同相应要求，负责对所有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，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。

4、该项目的实施，包括安装、调试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。

5、及时将项目实施和实施中的问题向甲方做书面通报。

六、技术要求

6.1、其他要求：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能与西安急救中心现有车载视频平台和系统对接，并按照本次采购车载视频设备数量提供配套授权；

2. 乙方能够提供备品备件，且对无线车载视频设备、执法记录仪设备所需部件有余量的备件，备品备件需为原厂备件，设备故障时，应优先提供备品备件更换，保障急救服务。

3. 乙方提供的本次设备包含首次安装、调试以及质保期内设备维护和视频平台运维费用，乙方不得另外收取费用。

4、车载视频设备安装要求：（1）终端安装应避免改变车辆本身的电气结构与布线；（2）安装区域应远离碰撞、过热、水和灰尘，尽量安装隐蔽，不影响原车外观和驾驶员以及医护操作；（3）设备的安装固定应保证不会松动；（4）设备安装应考虑干扰源等因素，减少设备出现异常的可能情况。

6.2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西安急救中心本次采购车载视频设

备的安装、调试和运维服务。

2. 乙方能够熟练处理设备故障，具有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，出现故障时，能够及时处理。

3. 设备质保期内，乙方能够对各城区急救站（点）、应急保障科车载视频设备定期进行全面巡检、保养；中心库房信息化终端设备巡检、保养按照中心工作需求提供。

4. 急救分站设备故障报修，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，在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无效后，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。

5. 乙方能够提供 24 小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。对于设备故障等情况，支持 7x24 小时电话咨询、技术支持以及应急现场服务，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。

6. 设备故障处理后，乙方针对故障问题说明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，以及日常维护中的预防措施。

7. 系统或设备突发故障，乙方能够在接到报修通知，10 分钟内响应远程进行故障处理，故障无法远程处理时，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，当天问题，当天解决。故障解决后 2 天内提供书面检修报告。

8. 乙方能够提供能力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设备维护服务。

9. 乙方能够提供质量承诺，若因设备质量、维修质量、时效问题、配件问题等引起不良事件，乙方将承担由此到来的一切损失，西安急救中心有权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出现质量、技术、服务、安全等问题不能及时维修或更换，将予以 5% 总价款作为对西安急救中心的补偿，同时西安急救中心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2.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本次采购设备提供运维服务，不得另外加收费用。

七、包装和储运

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现场验收：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甲方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验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进行退换货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2、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产品三包服务和一年免费质保；产品质量问题或性能故障，需提供7日内退货，15日内换货，15日以上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等三包服务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中标人未能完成供货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，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、中止、解除之前，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提供货物。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解决争议的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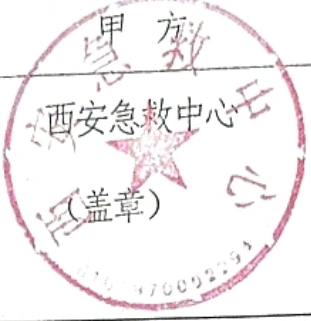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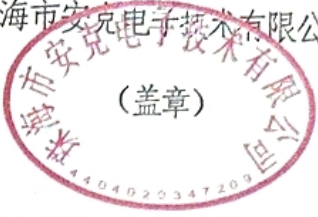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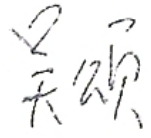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，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均以中文书写。甲方肆份、乙方壹份；

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甲方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西安急救中心 (盖章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乙方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珠海市安克电子有限公司 (盖章)</p> 
<p>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111号</p>	<p>地址：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510房</p>
<p>邮编：710016</p>	<p>邮编：519015</p>
<p>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</p> 	<p>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</p> 
<p>电话：029-86103280</p>	<p>电话：0756-3361352</p>
<p>传真：029-86103235</p>	<p>传真：0756-3361352</p>
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</p>
<p>账号：102017873973</p>	<p>账号：44001646235050205351</p>
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<p>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</p>